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武汉市江宁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 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共同药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就《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共同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共同药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共同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共同药业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3年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两名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确定名单提出问询，员工所在单位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以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3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4日为授予日。

(三)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 1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 1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粒

经办律师: 彭珊

彭珊

经办律师: 褚思宇

褚思宇

2023年3月14日